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建质安函〔2024〕329号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 管理子模块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建〔2023〕12号），加快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就位准备工作，我厅已迭代完善“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经研究，决定在部分地市上线试运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线安排

（一）试运行地区：该子模块在杭州市西湖区、萧山区，温州市市本级，湖州市市本级、德清县，绍兴市诸暨市和台州市天台县首批上线试运行。

（二）进度安排：7月26日前上述地区所有检测机构完成信息入库，8月5日前设区市主管部门完成实地核查工作。

二、检测机构信息入库

检测机构登录“浙里建”（<https://www.zhelibuild.com>），点击“我的应用”，进入“检测机构入库管理”模块完善相应信息。

（一）完善企业信息

点击“机构信息管理”，逐个完善“基础信息”“检测场所”“人员信息”“仪器设备”“能力参数”等内容。

（二）申请参数能力认定

点击“检测参数认定”，选择“新增申报”，选择申报类别，完善“参数认定申请（必备项）”“参数认定申请（可选项）”“主要人员”等信息，并上传承诺书后完成信息填报，提交确认。

首次申报时，必备参数、可选参数认定申请应一次性提交。

三、主管部门实地核查

设区市主管部门收到检测机构检测参数能力认定申请后，应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实地核查检测场所、人员和仪器设备等内容真实性。登录“浙里建”，进入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模块（以下简称“系统”），选择“参数认定实地核查”，点击“待核查”选择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场所）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并填报核查结果。具体核查步骤如下：

（一）检测场所

重点核查系统中的检测机构地址、场所面积、房产证明、租赁证明、资质认定（计量认证）信息、附件材料等与实际是否一致。

（二）人员

重点核查系统提示社保信息异常的人员信息，并视情随机抽取人员核查实操能力。发现能力不符的，应及时抄送培训机构撤回其培训合格证书，并依法进行处置。

（三）仪器设备

重点核查系统中该场所仪器设备信息的真实性、完好性和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核查数量应不少于《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附件1）。

（四）必备参数

随机抽选系统中不少于5个必备参数的视频（如少于5个则全数核查），重点核查拍摄试验场所、人员、设备的真实性和匹配性（附件2）。

（五）可选参数

组织专家对未取得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检测参数进行能力核查。对已通过市场监管部门资质认定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参数，可予以直接认定。

完成现场核查任务后，在系统中填写核查结果并上传“实地核查表”。

四、工作要求

(一) 各试点地区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测机构信息入库和实地核查工作，督促辖区内检测机构全数入库管理，并按期完成实地核查工作。要确定承担检测机构实地核查职责的业务部门和管理人员，并按照附件 3 格式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 试运行期间，各试点地区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以便尽快优化完善系统。

(三) 试运行结束后，“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将在全省范围内全面上线。

其它未尽事宜，将通过浙政钉工作群进行详细部署。联系人：庞志成（浙政钉同名），联系电话：15700084476。

附件：1.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2.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3.“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管理人员名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必备参数核查设备清单

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水泥净浆搅拌机
2	标准法维卡仪
3	雷氏夹
4	沸煮箱
5	湿气养护箱
6	振实台
7	抗压强度试验机
8	抗折强度试验机
9	跳桌
10	胶砂搅拌机
11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12	万能试验机
13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14	电子引伸计
15	试验筛
16	石粉含量测定仪
17	压力试验机
18	电子天平
19	针状规准仪
20	片状规准仪
21	砖用卡尺
22	材料试验机
23	混凝土抗渗仪
24	坍落度仪
25	酸度计
26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27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28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29	称量瓶
30	膨胀率 A 法测量仪
31	纵向限制器

32	恒温恒湿养护箱
33	负压筛析仪
34	45 μm 方孔筛
35	高温炉（马弗炉）
36	流动度跳桌
37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38	恒温水槽
39	砂浆稠度仪
40	击实仪
41	灌砂筒
42	索氏萃取器
43	拉伸试验机
44	伸长计
45	低温箱
46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47	低温弯折仪
48	不透水仪
49	防水卷材测厚仪
50	锥形测径计
51	试样裁刀
52	哑铃 I 型裁刀
53	弯折仪
54	真空容器
55	金属网篮
二、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	
1	混凝土回弹仪
2	混凝土高强回弹仪
3	钢砧
4	碳化深度测定仪
5	钻芯机
6	超声波仪
7	贯入仪
8	推出仪
9	试验机
10	承压筒
11	砂摇筛机
12	砂浆测强仪
13	砂浆回弹仪
14	砖回弹仪
15	电磁感应法钢筋探测仪
16	拉拔仪

三、钢结构	
1	拉力试验机
2	焊缝量规
3	超声波探伤仪
4	射线探伤仪
5	涂层测厚仪
6	测针
7	抗滑移系数检测仪
8	洛氏硬度计
四、地基基础	
1	加载设备(千斤顶)
2	荷载测量仪表(荷重传感器或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3	位移测量仪表(位移传感器或百分表)
4	轻型/重型动力触探仪
5	静载测试荷载箱
6	静载测量仪表(压力表或压力传感器)
7	高应变动测仪(含应变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
8	低应变动测仪
9	超声波检测仪
10	压力试验机
五、建筑节能	
1	导热系数测定仪
2	电子天平
3	直径围尺
4	压缩试验机
5	位移测量装置
6	拉伸试验机
7	针形厚度计
8	投影仪
9	切片器
10	真空容器
11	传热系数检测装置
12	磅秤
13	电子万能试验机
14	门窗“三性”检测仪
15	保温层厚度取芯机
16	粘结强度检测仪
17	锚固力拉拔仪
18	建筑门窗现场气密性能检测仪

19	直流电阻测试仪
六、建筑幕墙	
1	邵尔 A 型硬度计
2	拉力试验机
3	紫外辐照箱
4	氙灯辐照箱
5	拉伸试验机
6	鼓风干燥箱
7	傅立叶红外光谱仪
8	全波段分光光度仪
9	中空玻璃露点仪
10	幕墙“三性”检测仪
11	幕墙层间变形检测仪
12	幕墙“四性”检测仪 (如有, 序号 10、11 可无)
13	锚固承载力拉拔仪
七、市政工程材料	
1	电子天平
2	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3	击实仪
4	振动器
5	试筒
6	贯入仪
7	无侧限压缩仪
8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 (或万能试验机)
9	拉伸试验机
10	伸长计
11	顶压杆
12	土工布厚度仪
13	千分表
14	铂坩埚 (两个)
15	分光光度计
1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7	高温炉
18	负压筛析仪
19	45 μm 方孔筛
20	勃氏比表面积透气仪
21	恒温水槽
22	针入度仪
23	软化点测定仪

24	延度仪
25	旋转薄膜加热烘箱
26	道路沥青标准黏度计
27	标准筛
28	压碎值试验仪
29	压力机
30	洛杉矶磨耗试验机
31	浸水天平
32	试验筛
33	砂当量测定仪
34	李氏比重瓶
35	0.6mm 筛
36	液限碟式仪
37	纤维图像分析仪
38	纤维吸油率测定仪
39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试验仪
40	离心抽提仪
41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42	标准量尺
43	耐磨试验机
44	滚珠轴承式耐磨试验机
45	抗折试验支承装置
46	井盖压力试验机
47	材料试验机
48	钻芯机
49	水泥净浆搅拌机
50	标准法维卡仪
51	雷氏夹
52	沸煮箱
53	养护箱（湿气养护箱）
54	振实台
55	抗压强度试验机
56	抗折强度试验机
57	跳桌
58	胶砂搅拌机
59	氯离子（自动）电位测定仪
60	石粉含量测定仪
61	台秤
62	片状规准仪
63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64	针状规准仪
65	万能试验机

66	钢筋弯曲试验机（或万能试验机配弯芯）
67	电子引伸计
68	坍落度筒
69	酸度计
70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71	混凝土凝结时间贯入阻力仪
72	含气量测定仪
73	混凝土外加剂膨胀率 A 法仪
74	纵向限制器
75	恒温恒湿养护箱
76	砂浆稠度仪
77	混凝土抗渗仪
78	坍落度仪
79	低温箱
80	卷材低温柔度测试仪
81	低温弯折仪
82	不透水仪
83	防水卷材测厚仪
84	锥形测径计
85	试样裁刀
86	哑铃 I 型裁刀
八、道路工程	
1	路面取芯机
2	游标卡尺
3	静水天平
4	贝克曼梁
5	百分表
6	砂仪
7	分表
8	电子秤
9	环刀
10	电子天平
11	灌砂仪
九、桥梁与地下工程	
1	电阻式应变传感器
2	静态应变采集系统
3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
4	振弦式数据采集系统
5	电子位移计
6	位移采集系统

7	水准仪
8	全站仪
9	拾振器
10	动态测试系统
11	索力仪
12	回弹仪
13	碳化深度测量仪
14	钢筋探测仪
15	钢筋锈蚀仪
16	混凝土电阻率仪
17	激光测距仪
18	天平
19	激光断面仪
20	锚杆拉拔仪
21	地质雷达
22	2m 直尺
23	塞尺
24	锚杆质量检测仪
25	3m 直尺
26	靠尺
27	游标卡尺

备注：1、机构填报设备名称允许与表中名称有差异，功能须一致。
2、名称相同的多台设备可核查一台。

附件 2

操作视频核查要求

需核查未通过 CMA 认定的参数操作视频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核查视频中真实性

确认场所为申报场所（现场检测除外），人员、设备属于申报场所。

二、核查视频中要素

（一）人员。一是人员符合规定要求；二是每个视频的起始为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手执身份证站立，能清楚显示人员和身份证号码；三是人员自我介绍姓名和机构名称，本视频录制的检测场所地址（室内试验具体到房间）和项目参数；四是操作过程能识别人员。

（二）场所环境。显示符合标准要求的温湿度、风速、气象等信息。

（三）仪器设备。显示主要设备整体状况、标识、标签和校准证书。

（四）操作步骤。一是按标准要求步骤操作；二是体现显示符合标准有要求的样品预处理过程（样品制备、样品养护、状态调节）和检测操作关键步骤。

（五）结束场景。一是关闭仪器设备，整理检测现场；二是由检测人员（现场检测时不少于两名）宣布结束。

附件 3

“浙里建”检测机构入库管理子模块管理人员 名单

单位全称：

单位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